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9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

33305

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5號2樓呼吸治療科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6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1666483-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6年8月21日研商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有關呼吸治療師24小時提供服務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紀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8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6166633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第三點，請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於106年9月8日前提供意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第二科(含附件)

部長陳時中

研商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有關呼吸治療師 24 小時提供服務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一)上午 0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部 209 會議室

主席：石司長崇良

紀錄：洪國豐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影本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醫院聘有之呼吸治療師人數不足以在院內輪值三班時，為提供 24 小時呼吸治療服務，得審酌病人情況，在院外 30 分鐘可達處所 on call 之函釋，應如何修正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6 年 5 月 19 日第一次會議決議如下：

(一) 呼吸治療師依前揭函釋之 On call 期間之工時計算方式，經前次會議勞動部之說明，爰本部 102 年 5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1020009219 號函之內容，不符勞動基準法規定部分，將俟本部重新檢討定案後，予以廢止或再予補充。

(二) 醫院收治使用呼吸器之病人，應 24 小時提供呼吸治療之服務。至於如何配置呼吸治療師一節，本部將調查統計各層級醫院設置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、慢性呼吸照護病房及加護病房之病床數、依設標應配置呼吸治療師人數、實際執登呼吸治療師人數、近一年佔床率等資料，作為本次開會討論研商之依據。

參、決議事項：

一、雇主指定需於一定時間內抵達工作地點之 On call 期間之工時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時，爰本部 102 年 5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1020009219 號函應予以廢止，回歸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。

二、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附表(一)醫院設置基準表，有關呼吸治療

師配置第 4 點規定：「醫院收治使用呼吸器之病人，應有吸治療師提供 24 小時服務。」，所稱「提供 24 小時服務」應重新函釋為，設有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、慢性呼吸照護病房及加護病房之醫院，並收治呼吸器使用之病人，24 小時需有呼吸治療師在院內提供服務。

- 三、上開函釋之修正，主要影響對象為，設有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、慢性呼吸照護病房或加護病房，且配置呼吸治療師未滿 4 人之醫院，推估需再補充之人力計約 291 人，又其中影響最甚者為地區醫院，爰修正前開函釋前，先請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表示意見。
 - 四、另有關呼吸治療師團體建議，依醫院等級配置呼吸治療師並以三班輪值提供服務，以提升醫療品質一節，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係醫院設立或開業之最低標準，並無等級之分，爰所提之建議，納入醫院評鑑基準研修會議討論。
- 肆、 臨時動議(無)
- 伍、 散會：中午 11 時 00 分。